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集团”）近期出现短线交易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丰原集团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丰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8,665,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29%。

2016 年 2 月 3 日，丰原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20,000 股，买入最低价为 9.82 元/股，2016 年 2 月 4 日，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丰原集团卖出公司股票 2,000 股，卖出最高价为 10.45 元/股，构成一次短线交易；2016 年 2 月 15 日，丰原集团又买入公司股票 15,000 股，买入最低价为 9.58 元/股，再次构成短线交易。丰原集团的上述行为均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处理情况

本次买卖行为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再次向所有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醒告知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

丰原集团对因本次事件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歉，今后将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项的发生。

在上述短线交易中，第一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 1,260 元 =2,000 股*（卖出最高价 10.45 元/股—买入最低价 9.82 元/股）。第二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 13,050 元 =15,000 股*（卖出最高价 10.45 元/股—买入最低价 9.58 元/股），以上两次交易总计所得人民币 14,310 元，将收归公司所有。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该收益。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